

提審聲請書狀(當事人申請)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逮捕、 拘 禁 人)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以辨別特徵： 住所或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聲請提審事：	
一、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，前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因(原因)	事(案)件，
在	處所遭 機關
(執行人員姓名))逮捕、拘禁中。
二、聲請人因：(敘明具體事實，例如：具行政機關(人員)告知之逮捕、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)	
不應逮捕、拘禁。	
為此一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	
此 致	
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 二、其他文書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	簽名蓋章
撰狀人	簽名蓋章

資料參考來源：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